

广州市民政局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4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6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